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6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

科 別	正 取 名 額	聘 用 情 形	備 註
國文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英文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特殊教育科	5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農場經營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園藝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生物產業機電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觀光事業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餐飲管理科	2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幼兒保育科	2	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參、甄選重要日程表：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時間
公告時間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報名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本校報名系統填報並列印表單、繳費及通訊 報名(網路及通訊報名皆須完成)
公告符合報名資格參加甄選 人員名單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後

公告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	114年7月4日(星期五)	下午5時後
考試時間	114年7月7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8:50-9:00 報到)
甄選成績公告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7時前
甄選成績申請複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
報到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下午4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肆、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cavs.t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 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XsWfb73AqGKQiZly5> (google 表單)填列相關資料，並由系統產製簡歷表及切結書後下載列印（簡歷表、切結書均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繳費：

一、通訊報名，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40122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電話：04-22810010#600)，郵戳為憑（一律採通訊報名，逕送至本校警衛室或總務處文書組恕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檢附下列資料（應檢附資料或證明文件不齊全或未至本校網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填列資料者，均視同資格不符亦不通知補件）：

1、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報名系統產製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報考人，請自行列印表單並請確認無誤後親自簽名或蓋章)。

2、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同上，由報名系統產製，立切結書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4、合格教師證影本。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客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4年8月(含)以後】影本；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6、報名匯款單影本。

※應考人繳交之各項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新臺幣伍佰元整，請至各地郵局或銀行臨櫃辦理匯款（不接受金融卡跨行轉帳），匯款至臺灣銀行復興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興大附農401專戶，帳號：055036070023，手續費自付。經報名繳費後，如遇天然重大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理由要求退費（須扣除手續費）。繳費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繳費疑義請逕洽04-22810010分機410）。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得填寫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見簡章附件）並於通訊報名時繳交，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

四、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柒、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捌、各科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學經歷、證照、專長證書、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二、具身心障礙證明教師總成績與一般教師相同者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甄選 科別	方式	時間	配分比率	範 圍	備 註
國文科	試教	15 分鐘	50%	國文第四冊 (東大)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口試	10 分鐘	50%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9 分鐘 1 短鈴 10 分鐘 1 長鈴
英文科	試教	15 分鐘	60%	英文第三冊 (龍騰)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口試	10 分鐘	40%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9 分鐘 1 短鈴 10 分鐘 1 長鈴
特殊教育科	試教	15 分鐘	5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學習內容-教材自編)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口試	10 分鐘	50%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9 分鐘 1 短鈴 10 分鐘 1 長鈴

農場經營科	試教	15 分鐘	50%	農業概論上冊 (復文)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口試	10 分鐘	50%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9 分鐘 1 短鈴 10 分鐘 1 長鈴
園藝科	試教	15 分鐘	50%	基礎園藝 (復文)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口試	10 分鐘	50%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9 分鐘 1 短鈴 10 分鐘 1 長鈴
生物產業機電科	試教	15 分鐘	50%	機械基礎實習全一冊 (台科大)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口試	10 分鐘	50%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9 分鐘 1 短鈴 10 分鐘 1 長鈴
觀光事業科	試教	15 分鐘	40%	觀光餐旅業導論上冊 (旗立)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實作	2 小時	60%	餐飲服務技術	自備符合檢定規格之服裝
餐飲管理科	試教	15 分鐘	60%	烘焙實務下冊 (台科大)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口試	10 分鐘	40%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9 分鐘 1 短鈴 10 分鐘 1 長鈴
幼兒保育科	試教	15 分鐘	5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下冊(啟英)	14 分鐘 1 短鈴 15 分鐘 1 長鈴
	口試	10 分鐘	50%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9 分鐘 1 短鈴 10 分鐘 1 長鈴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本校舉行。請應考人提前辦理報到。
- 二、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甄選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始得進入考場，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逾時報到者(超過上午 9 時)，視同自動放棄。

拾、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複查期限內持成績複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委託書請見簡章附件自行下載使用)。

拾壹、錄取公告：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不另行通知。

拾貳、申訴專線、信箱、地址：

- 一、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申訴專線：(04)22810010 分機 600，申訴信箱：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渠等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錄取人員如逾時未報到或報名時未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而於聘任後發現，除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報到及相關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

拾肆、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應予以配合。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